

易特斯（烟台）精密纺织器械有限公司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

1. 合同基础

1.1 下列采购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货物和服务订单。这些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所有未来交易，即使单个情况下未特别提及。

1.2 无论我们在单个情况下是否反对，供应商的不同条款不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只有在我们以书面形式明确承认的情况下，这些不同条款才适用。

2. 合同订立

2.1 投标报价和成本估算应当免费，即使投标人应我方要求编制。

2.2 我方订单和与签订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仅在我方以文本形式提交或确认后才具有约束力。口头下达的订单必须以文本形式进行确认。

2.3 我们希望收到供应商以文本形式发出的订单确认函。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确认、延迟确认或确认订单时对订单进行修改或添加，这些订单将失效。

3. 图纸、草稿、文件，为提供的材料制成的产品

3.1 我方提供的为便于供应商编制报价及执行订单的所有图纸、草案和其他文件，我司保留其所有权。只有在我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可将其转交给第三方。供应商必须将其视为机密，必须对其进行存储，以确保第三方无法访问，并且必须在任何时候根据要求将其交还给我们或者按照我方要求销毁。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管相关文件，并应对丢失和损坏负责。如果违反保密要求，即使有其他权利，我们也可以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正在进行的合同，而无需支付损害赔偿金，同时我们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我们的损失。

3.2 供应商必须要求其员工和分包供应商同样遵守其已经接受的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对其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负责。

3.3 根据我方文件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我方订单执行相关的文件，只有在我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可转交给第三方。

4. 订单发至第三方

4.1 只有在我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将我方订单或其中的重要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5. 时间和时间限制

5.1 商定的时间和时限应具有约束力。对于货物，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交到我方指定的交货地址并被接收。对于包括安装和安装以及其他性能相关服务在内的交货，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并得到我方正式的验收。

5.2 如果供应商不能遵守，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情况、延迟原因及其可能持续的时间。这不应影响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法定权利或约定的合同处罚。

5.3 如果未能遵守基于日历的时间限制或正确定义的可计算时间限制，供应商违约，无需正式提醒。除我方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提出的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索赔外，如果供应商未能在我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我方可根据法定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以代替履行。

5.4 如果对未能遵守时间和时限的违约金达成一致并已产生，我方可在最终付款时提出索赔，并可将其与此类付款相抵。

5.5 我们可能拒绝接受提前交货或接受提前提供的服务。

6. 部分、超额或短额交货

6.1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分批交货或提供部分服务。但是如果我们在个别情况下接受这些条款，供应商在履行完其全部履行义务之前不得收取费用。

6.2 我们保留在个别情况下确认超额或短额交货的权利。

7. 价格、交货、发票和付款

7.1 所有价格应为固定的价格，扣除了增值税，含包装以及运费。

7.2 供方必须根据订单上注明的交货地址免费装运，并投保相关保险。

7.3 每个出货必须随货附上两份出货单及形式发票。相关描述必须与我们的订单相符，并且包含如下详细信息：

- 日期，关联的订单号
- 发货内容
- 订单状态

7.4 除非另有约定，付款必须通过我们选择的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进行。付款期限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完整无误的交付或验收之前，除非法定的要求或者已被同意。

7.5 如因供应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我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供应方同意承担由此对我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我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我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7.6 供应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供应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供应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供应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应赔偿因此造成我方的一切损失。

8. 抵消、保留

8.1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无权将我方的索赔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接受该义务。

9. 所有权保留

9.1 我们明确反对对所有权的所有保留超过和高过简单的所有权保留，特别是对供应商的任何延长的或延伸的所有权保留。在每一个案中，这种所有权保留都需要我们事先书面批准。如果供应商的任何供应商仍应主张所有权、共同所有权或留置权，或应安排执行措施，我们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10. 风险转移、缺陷通知

10.1 货物一经按订单规定的交货地址交货，或包括安装和安装在内的交货，以及其他与履行有关的服务一经接受，风险就转移到我方。

10.2 我方对来货的检验应采取随机抽样检验的形式，还应包括对运输损坏的检测。我方在发现缺陷后7天内发出的任何缺陷或隐蔽缺陷通知应视为及时发出。检验必须在货物到达确定的工序之前进行。如果对数量、尺寸、重量和质量有疑问，我们测量的值应具有约束力。

10.3 供应商必须对其生产进行充分的中间和最终检查，并将其自己供应商交付的零件提交给进货检验。此类检查的数量和性质应取决于供应商或其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可靠性、可能存在的缺陷的性质及其对所供产品和使用所供产品制造的产品的安全性的影响。

11. 发生材料和制造缺陷时的权利

11.1 供应商应负责确保供应和服务不存在缺陷，并具有质量保证的特性。尤其应确保其符合政府和行业协会的最新技术和一般技术和职业医学规定，符合适用的环境保护规定，并符合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11.2 如果交付对象是机器、设备或装置，则必须符合履行合同时适用的机器和装置特殊安全规定的要求。

11.3 在出现缺陷的情况下，我方保留在法定时效期限内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我方可根据法规，选择通过修理、更换、交付或制造更换件来要求后续性能。供应商必须赔偿我方的损失和后续履行产生的费用。如果以后的履行没有在我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或者没有成功，或者没有必要规定期限，我方可以因任何剩余缺陷而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损害赔偿金来代替履行、偿还浪费的开支或降低价格。这不影响我们已接受保证下的权利，也不影响我们因向消费者支付供应链中的支出而要求追索的权利。

11.4 供应商无权拒绝提供后续履行，如果未能在我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其提供后续履行的义务，我方可自行采取适当的行动，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11.5 我方对供应商图纸、计算或其他技术文件的批准不应影响供应商对缺陷的责任或其履行其在任何担保下义务的承诺。

12. 使用权、所有权缺陷、侵犯第三方所有权

12.1 供应商有义务授予实现合同约定目标所需的所有使用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所有权瑕疵承担责任。

12.2 尽管如此，供应商应确保第三方的专利或其他专有权不会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服务而受到侵犯，并应赔偿我方因侵犯国内工业专有权而对我方提出的所有索赔的责任。供应商还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行动，使我们能够在不损害第三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进行使用。

13. 产品责任险

13.1 供应商应赔偿我方因其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而产生的所有额外合同产品责任索赔。在同样的标准下，他还应对我们因采取合理性质和程度的预防措施而遭受的损失负责，以避免根据额外合同产品责任（如公共警告）提出索赔。

13.2 如果公共责任索赔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缺陷有关，我们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未经事先与供应商协商，我们不得支付任何款项或承认索赔。但是，这不影响我方就我方损失向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3.3 如果产品责任索赔或产品召回成本可能影响供应商的索赔，供应商必须为自己投保，并要求向我们提供其保险范围的证据。

14. 违反本条款和条件的责任

14.1 如果供应商违约，我方将在必要的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供应商，以弥补其违约行为。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此类通知，我们有权通过向其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整个或部分订单，并根据协议或法律采取所有补救措施。

14.2 本条款项下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以及为维护法律权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15. 履行地、管辖地、管辖法律

15.1 缔约方所有供应和服务的履行地点应为买方的注册办事处。如果订单中指定了不同的地点作为交货地址，则该地点应成为供应商供应/服务的履行地点。

15.2 对于因合同关系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诉讼，双方的管辖地应为我司的注册营业地址，双方均有权向我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15.3 合同关系及其法律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不适用。

15.4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